

阻街罰款阻市 花墟花容失色

減舖前選購生意跌四成 店東盼道路通爽增人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昨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開始實施,執法人員可即時票控阻街商戶,首日已發出逾百張告票。在被列入「酌情容許範圍」的花墟,雖然商戶可以將貨物放在舖前3呎,但仍有花店東主認為措施破壞了花墟的營運生態,指以往市民會在店外道路選購貨物。有店東更指生意大跌40%,惟承認新條例下市民會逛得比較舒服,只能希望稍後生意額會回升。



以往在花墟,商戶都會將貨物擺滿行人路以至對出馬路,而馬路亦會泊滿商戶用作卸貨的貨車,逛街的市民往往會擠至水洩不通,但昨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開始實施,執法人員可即時票控阻街商戶,雖然花墟被列入「酌情容許範圍」之內,商戶可以將貨物放在舖前3呎(見另稿),但足以令花墟格局與以往大相逕庭。

昨日是新條例實施第一日,約中午時分在花墟一帶,包括花墟道、園藝街、園圃街及一段太子道西,商戶都把貨物按規定放好,令一大部分的行人路騰空,市民雖亦有在商店前駐足察看商品,但不至令行人路阻塞。而以往商戶會把植物放在馬路陳列,亦會按時灑水保持貨物新鮮以吸引顧客,令道路濕滑,但昨日所見,商戶都整齊將植物放好,使道路更見通爽。

巡邏人員身影處處

新條例賦予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即時票控的執法權力,昨日在花墟明顯見到兩個部門都加派人員巡邏,記者在花墟每步行約數分鐘都會見到巡邏人員身影,亦見到有食環署職員拍攝街道情況作記錄,而職員察到有貨車泊在店舖前卸貨時,都會口頭上提醒工人加快進度,然而昨日眾商戶都相當合作,未見有前線人員即時票控,更未見有爭執。

陳小姐:新例「麻煩」

花店東主陳小姐指,昨日早上有貨物送到店前時,已有執法人員不斷催促搬到店內。她形容新條例「麻煩」,指雖然以前條例也不准許植物放在門外,但人員會「隻眼開隻眼閉」,不至於即時檢控。

在花墟經營植物店數十年的李太,以往都會將盆栽放在道路以吸引市民選購,她認為植物需要「曬太陽」,對現時要把部分貨物放回店內感到無奈。

李太又指,全世界的植物銷售集中地都容許陳列商品,而在本港已經沒有相關資助,更要交付高昂的租金,再加上現時要面對打擊生意的新措施,她估計新條例下,人流及生意都會下跌兩成,自己亦因而購入更少商品,希望日後能習慣新條例下的經營模式。

有不願透露姓名的花店負責人則指,花墟是本港植物的批發市場,市民在街上選購貨物是花墟特色,如今新條例是破壞了傳統。

另一花店東主林先生指,昨日早上有共80多名人員在花墟一帶巡邏,以往市民會在店外選擇商品後再到店內付錢,他估計新條例令生意大跌40%,惟承認新條例下市民會逛得比較舒服,路面也會較以往乾淨,他又認為花墟獲得酌情處理已經好好,希望稍後生意額會回升。



新例實施後,店舖阻街情況稍有改善。中通社

深水埗猛派告票 賣蓆女東主大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店舖阻街定額罰款昨日實施,除了旺角花墟等5處地點可獲酌情處理外,其餘地方都不再容許商戶把貨物放在店外,其中食環署人員昨日早上就在深水埗巡邏,被視為阻街黑點的基隆街、北河街、桂林街和大南街大派告票,令商戶叫苦連天。食環署表示,截至昨日下午四時,共發出10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其中售賣床單及被舖和竹蓆的女東主昨日即被票控,她在接受現場傳媒訪問期間忍不住大哭,指經營多年都是這樣,又認為人員執法尺度令人無所適從,她又指自己從來沒收過告票,更指1,500元的罰款足以支付女兒兩個月的補習費,但收了告票後只能無奈繳交。

另外在大南街的雜貨店於早上開店不久已被票控,負責人石先生指雖然早前食環署有人到場宣傳新例,當時自己曾問店舖擺設是否合例,但對方當時沒正面回應,石先生認為食環署的指示不夠清晰,他對自己被票控大感無奈,認為並非違例。

在北河街的菜檔負責人謝先生,因發泡膠箱和膠籬堆滿門外而被人員票控,他指自己店舖雖然面積較小,但租金高昂得不能想像,如果不將物件放店外,而食環署又無上限地執法,根本無辦法生存。



昨日在花墟明顯見到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警務處都加派人員巡邏。莊禮傑攝

逛得更舒服 市民「行多啲」



新條例嚴格打擊阻街,令旺角花墟格局大不同,商戶認為措施對生意有負面影響,但市民卻一致讚好新條例營造更舒適的購物環境。對於有商戶指嚴打阻街下,花卉及植物不能陳列在當眼地方會影響市民購買意慾,有在花墟購物的市民認為兩者沒有關係,更有市民直言日後會「行多啲」。

市民林先生六年來都習慣在花墟購物,他認為,在新條例下逛得更舒服,因為花墟人流較多,特別在公眾假期,以前行人會互相擠擁,現時則更加安全。他認為商戶沒在街上陳列商品不會影響自己購買意慾,指「要買花指攤攤都會買到」,習慣了就一直會回來。

約廿年前已開始在花墟購物的鄧先生亦同意新法例令市民更舒適,街道更整潔,其中車路上沒有卸貨的車輛,令私家車可暫時停在路邊,十分方便。他又認為以往商戶佔據整條路是對市民不公平,指貨物「擺出少少可以接受」,若嚴重阻街就應該檢控,但不宜太嚴厲,部門應在兩者間取得平衡。

鄧氏一家三口亦喜歡逛花墟。鄧太舉起拇指大讚新措施非常好,指以往覺得太擠擁好似行花市,直言現時「開心啱舒服啲」,坦言「以後會行多啲」。

鄧先生則指,以前雖然貨物會放在車路,但自己都是在店內運貨後再買,因有沒有在店外陳列對他們而言沒有分別。

記者 文森



鄧氏一家三口有許多年逛花墟的習慣,一致讚好新條例營造更舒適的購物環境。莊禮傑攝



鄧先生同意新法例令市民更舒適。莊禮傑攝

高永文料執法難 盼店主配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新條例下,執法人員包括食環處職員可即時票控阻街商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昨日出席公開活動後表示,已預期具體執法時可能會遇上困難,有關部門較早時候已因應這些特別情況培訓同事,但在實際執行時要靠前線人員臨場判斷,有需要時仍然要找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助。

高永文又指,在條例生效前一段時間,民政事務總署與區議會進行了一些宣傳工作,希望店主都能夠明白店舖阻街不只是對行人是否方便的問題,在某些情況可能對安全也會有影響,局方其實也經過慎重考慮,才決定引入定額罰款的制度,制度亦經過立法會審議,希望大眾都會配合前線人員的執法。

他續說,執法原則上由昨日開始,至於會否有寬限期,實際上政府在數月前已就此事作出通知,所以其實已有一個所謂緩衝或過渡期。高永文強調人員實際上執法時當然會看現場環境,最重要的是希望店主配合。

對於有些店主表示並不太清楚法例的規限,人員是否仍然會一發現違規情況便立即執法,高永文回答指,在過去數個月,尤其是最近這個星期,有關部門其實也做了比較多宣傳和教育,相信店主都應該明白自己店舖的範圍。

潤色社區少危險 5地自律可酌情



店舖現時若於營業範圍外擺放濕貨雜貨、加設層架擺放商品,或加裝簷篷以延伸營業範圍即屬阻街,食物環境衛生署和警務處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4A條票控違例阻街店舖,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元,但票控制度下提出檢控需時較長,由發出傳票至開庭聆訊往往要一兩個月時間。在昨日實施定額罰款後,執法人員可即時向違例店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為1,500元。

全港有多個阻街黑點,民政事務總署將其中5個具地區特色的黑點列為酌情容許範圍,範圍包括旺角花墟、黃大仙牛池灣村、屯門新墟一帶等地點,批准店舖可延伸營業範圍至舖前2.5呎至5呎不等。

民政署指若店舖擴展營業範圍至店舖以外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又不會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迫切危險,經執法部門連同其他相關部門與商戶達成共識後,並在店舖經營者能自律遵守協議的大前提下,可列為容後執法,甚至容忍,但有關安排屬暫時性的安排,執法部門將定期檢討。

政府指新制度更快捷有效

政府指新設的定額罰款制度提供多一個執法工具,能更加快捷有效地處理店舖阻街問題,彌補現行票控制度檢控時較長和罰款額偏低的不足之處。

立法會於3月18日三讀通過《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於3月24日在憲報刊登《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以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作為處理店舖阻街問題的額外執法工具。

政府指在過去六個月,已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新設的定額罰款制度。各區民政事務處亦與區議會通力合作,推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高公民意識,鼓勵業內人士和其他持份者作出所需準備。

政府又強調保持街道暢通,有賴店舖經營者自律守法。他提醒店舖經營者不要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營商,以免阻塞行人路,對行人造成不便。



花墟被列入「酌情容許範圍」之內,商戶可以將貨物放在舖前3呎。莊禮傑攝

酌情容許範圍

地區	涵蓋地點	安排
黃大仙	牛池灣村	延伸至舖前5呎及舖側3呎
油尖旺	旺角花墟	延伸至舖前3呎
油尖旺	旺角奶路街1號至7號及2號至2P號	延伸至舖前4呎
屯門	置樂37B區	延伸至舖前3呎
屯門	新墟一帶	延伸至舖前,視乎實際環境,由2呎半至4呎不等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總署

整理:文森